

苏州大学能源学院

苏大能源〔2024〕7号

苏州大学能源学院大型仪器设备有偿使用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大型仪器设备是国家和学校的公有资源，近年来，国家不断推进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仪器设备向社会开放，提高科技资源利用效率，充分发挥大型仪器设备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地方经济建设服务中的重要作用。根据苏州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苏州大学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施办法》（苏大实验〔2023〕8号）文件要求，结合能源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大型仪器设备是指由能源学院管理的单台（套）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的用于教学、科研和技术研发活动的科学仪器和实验设施。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有偿使用，是指能源学院所属的大型仪器设备向全校及社会开放并适当收取一定费用的行为。

第四条 大型仪器设备是国家和学校的公有资源，原则上都应当共享共用、不得独占使用。涉密和法律法规特殊规定限制除外。能源学院所属大型仪器设备和实验设施，在保障自身教学和科研任务的基础上，必须面向各高校、科研院所等其他单位、师生开放，同时也要面向企业、社会研发组织和个人用户开放，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

第五条 能源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应优先保障本科教学服务，努力将先进科研资源转化为教学资源，将科学前沿研究与本科教学相结合，系统培养本科生科研素质。

第六条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根据“有偿使用、收支平衡”的原则，实施收费管理，保障仪器设备全面、协调、可持续开放共享。

第二章 运行机制与职责

第七条 能源学院所有符合条件的科研设施与仪器设备全部纳入苏州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网络信息和服务平台，并对接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对大型仪器设备使用量的统计、考核、监督、评价体系。

第八条 能源学院所属仪器设备分“专管共用”和“共管共用”两种。“专管共用”仪器设备存放于各课题组，由仪器购置人指定人员管理。“共管共用”仪器设备统一存放于能源学院公共仪器测试中心，有专职实验技术人员进行管理；

第九条 能源学院积极参与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根据“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原则”，认真做好本学院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工作，配合完善学校、学院（部）、科研院所三级联动管理。

第十条 学院所有大型仪器设备由学院统一管理。其主要职责有：

（一）贯彻执行国家、地方和学校有关方针、政策和规定，结合能源学院实际情况制定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管理规章制度；组织实施各项具体管理工作；

（二）配合学校开放共享平台建立，做好开放共享支撑队伍建设。负责学院共享仪器的统筹管理工作，定期做好仪器使用情况和样品测试数量等相关信息统计。发现问题及时反馈；

（三）负责对本单位新进教职工、学生在大型仪器使用中廉洁诚信宣传教育的培训工作；

（四）参与能源学院新购置大型仪器设备申购可行性论证；

（五）制定能源学院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有偿使用收费标准、收费范围、收费流程，报学校审批。根据收费标准执行收费工作；

(六) 建立并完善能源学院大型仪器设备技术档案、使用记录、标准操作规程、考核管理细则等，定期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七) 认真做好大型仪器设备日常维护和故障维修，在保障本学院教学、科研正常使用的同时，积极开展对外服务。

第三章 开放共享管理

第十一条 单台(套)价值在 20 万元(含)以上至 50 万元(不含)的仪器设备，用于教学、科研且具有一定共性需求的仪器设备，积极对校内开放，鼓励“专管共用”，资源共享。

除另有规定外，凡属学校固定资产，单台(套)价值在 50 万元(含)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不论经费来源均应纳入共享管理。

第十二条 在保障本学院教学、科研正常使用的前提下，鼓励开展对外服务，提高科技资源的惠及面和利用率；

第十三条 学院积极推进院内样品测试预约管理平台向“苏州大学大型仪器共享管理平台”转变，按预约时间自主使用仪器或委托仪器负责人进行技术服务，并对仪器状态、仪器负责人服务等情况进行评价；

第十四条 仪器负责人需做好仪器设备开放管理与使用培训工作，所有大型仪器设备须经培训且考核合格后才可使用，特种设备或操作复杂的精密仪器设备必须由指定专人操作；

第十五条 积极探索提升管理服务效能途径，有效节约共享成本，通过共建或托管形式，鼓励课题组将大型仪器设备委托给能源学院公共仪器测试中心进行管理。

第四章 收费管理

第十六条 能源学院根据仪器设备折旧费、材料费和人工费等，参照国内同类仪器设备的收费情况，拟定测试和加工(以下简称“测试”)收费标准，报学校收费管理领导小组批准公布执行(见附件一)。

第十七条 收费标准根据市场情况及仪器状态进行调节，原则上每两年调整一次。为激励相关教师积极承担科研项目，多出科研成果，减轻其科研测试经费负担，对校内样品的测试服务费按收费标准的 20%收取。不论校内和校外技术服务，一律按规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各单位不得随意更改收费标准。

第十八条 共享技术服务费收入纳入财务年度预算管理，执行“收支两条线”，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接受相关部门审计与监督。校外用户的收费，统一由财务处收取并开具票据；校内用户的收费，通过“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平台”统一结算；院内用户的收费每年结算一次。

第十九条 大型仪器管理平台的管理人员、仪器设备操作人员和送样人员不得私自进行样品检测并收取技术服务费用。

第五章 考核管理

第二十条 加强对仪器开放共享工作的监督检查，制定《苏州大学能源学院行政管理人员及实验室专职管理人员考核办法》（苏大能源〔2019〕1号）。每年对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情况进行考核，建立健全考评体系和机制。

第二十一条 考核范围：全院使用方向为教学、科研的 03 类（《高等学校固定资产分类及编码》仪器仪表类）大型仪器设备。

第二十二条 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机时利用：每学年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和开放使用机时等。学院针对不同仪器操作、维护等难易程度的区别，实行差异化定额机时管理。每学年定额机时：通用仪器设备类 1400 小时/年；其他类 800 小时/年；特殊类由专家组审定；

（二）培训人员数：每位专职仪器管理人员，每学年至少进行 10 人次/台的大型仪器设备操作培训、考核；

（三）仪器设备管理与安全：大型仪器设备纳入开放共享平台，每台仪器须配备：《大型仪器设备使用管理记录》、《标准操作规程》和《仪器安装维护记录》，特殊类仪器配备《大型仪器意外断电应急处理方法》。保存好随机资料及附件（电子+纸质）；工作环境及安全制度、措施的执行情况等；

（四）论文及获奖情况：鼓励仪器负责人积极发表三大检索及核心期刊论文，积极申请省、部级奖项及已授权各类专利；

（五）共享技术服务收入：每学年对校内外开放的收入情况；

(六)功能的利用开发及其他:利用原仪器设备功能开发出的新功能情况等。

第二十三条 考核方式和程序:

考核按自查、管理单位考核和学校核查评审三个阶段进行:

(一)仪器设备负责人对学年管理情况进行总结,填报相关考核数据;

(二)能源对仪器负责人上报的自查结果进行全面核实、评审,并根据实际情况填报有关内容;

(三)学校通过组织专家对管理单位的大型仪器开放共享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能源学院对本学院各类大型仪器设备的共享和运行情况实施日常管理,接受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对共享管理不善、保养不良、使用不当者,给予批评,督促其改进,有失职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或处分;

第二十六条 对使用效益差、管理不善的大型仪器设备,学校可直接进行校内无偿调拨,将其调拨给迫切需要该仪器且对已有设备管理较完善的单位,从而发挥其最大效益。

第二十七条 公共仪器测试中心及专管共用仪器负责人等相关技术、管理人员应注意提升服务质量,因操作人员失职造成测试数据错误,给用户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者,或有意为用户

提供虚假测试数据的，将予以全校通报批评，并按学校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共仪器测试中心及专管共用仪器负责人等相关技术、管理人员不得擅自变更或减免技术服务费用，不得以任何违规形式为校外单位或个人提供开放服务，谋取私利。一经查实，学校将根据校内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并收缴全部违规所得；构成违纪或违法的，按有关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能源学院负责解释。

特此通知。



苏州大学能源学院办公室

2024年10月21日印发
